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 B 区
宝园路 25 号

2021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 有关声明.....	20
八、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聚丰股份
证券代码	832323
所属行业	C33 金属制品业-C33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钣金件的生产、加工、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敏
联系方式	0510-88702863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	否

	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7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5.19
拟募集金额（元）	3,892,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64,700,237.16	71,133,728.08	72,076,158.53
其中：应收账款	10,135,330.64	12,906,734.31	10,270,803.50
预付账款	62,132.85	182,502.52	115,413.21
存货	4,965,825.34	3,334,517.18	4,368,399.42
负债总计（元）	4,596,545.04	4,740,623.16	4,832,446.78
其中：应付账款	192,280.00	2,099,233.94	1,791,88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0,103,692.12	66,393,104.92	67,243,71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4	5.13	5.19
资产负债率（%）	7.10%	6.67%	6.70%
流动比率（倍）	10.43	11.22	11.96
速动比率（倍）	9.34	10.48	10.9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52,242,141.43	42,897,526.04	27,441,357.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982,486.52	12,116,912.80	7,973,106.83
毛利率（%）	52.48%	41.79%	44.65%
每股收益（元/股）	1.39	0.94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4.03%	19.31%	1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76%	17.73%	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293,106.71	9,850,523.22	9,800,719.94

净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9	0.76	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4	3.72	2.25
存货周转率（次）	6.10	6.02	3.94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预付账款

2020年末预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193.73%；2021年6月末预付款较上期末减36.76%，主要系公司为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2020年预付采购华为云IOT物联网管理平台及MES生产管理系统支付的款项，导致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存货

2020年末存货较2019年末减少32.85%，主要是产成品较上年末减少1,386,795.76元，由于公司作为加工型企业，以客户要求的订单交货期为准，期末的大批量出货，造成了产成品库存的减少。2021年末存货较上期末增加31.01%，主要是因客户原因，存在交货期延后的情况，造成了库存产成品的增加。

3、应付账款

2020年末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991.76%，主要是由于存在跨年支付供应商货款情况，导致2020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公司不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情况，严格按照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账期及时支付货款。

4、营业收入

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期增长76.25%，主要系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本年同期企业恢复正常生产，且客户比较稳定，产品销量稳中有升。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减少32.62%，主要系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客户有订单缩减和推迟交货的情况，营业收入有所减少，导致净利润下降。2021年上半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6.87%，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加，引起的净利润增加。

6、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度每股收益较2019年度减少32.37%，202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9年度减少43.26%，主要原因是净利润下降所致；2021年1-6月每股收益同比增加58.97%，

2021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同比增加39.70%，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上述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8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姚尧	否	是	0.47%	是	董事	否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之女
2	刘敏	否	是	1.95%	是	董事、信息披露	否		否	

						负责人				
3	蔡婧	否	是	1.39%	是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否	
4	陈必海	否	是	1.36%	是	董事	否		否	
5	王玉梅	否	是	1.06%	是	董事	否		否	
6	何丽君	否	是	0.24%	是	监事会主席	是		否	
7	胡爱侠	否	否	0.05%	是	董事	是		否	
8	计华霞	否	否	0.06%	是	职工监事	是		否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8 人，均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6 人为在册前十大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姚尧	014667907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刘敏	018967959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陈必海	018971408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蔡婧	019091617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王玉梅	018974749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何丽君	022631162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胡爱侠	025976735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8	计华霞	025976768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认购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19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0642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116,912.8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6,393,104.92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13元；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2,9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合计分派现金红利7,122,5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扣除上述权益分派影响后的每股净资产为4.58元。

公司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19元。

(2) 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2020年末每股收益为0.94元，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规模为12,950,000股，按照本次发行750,000股进行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88元，以发行价格5.19元/股计算的摊薄静态市盈率为5.90倍。

(3)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且交易量低，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已经进行了2次股票发行。公司2016年1月完成了第一次股票发行工作，发行价格为3.00元/股；2019年2月完成了第二次股票发行工作，发行价格为3.09元/股。

(5) 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7次权益分派，其中都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6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均含税）；

2015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8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不需要交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缴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

2016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2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均

含税)；

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2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均含税）；

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9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

2019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9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50 元。

2020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9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5.50 元。

(6) 对比同行业挂牌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钣金件的生产、加工、销售，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 (C33)；根据 wind 查询数据，与公司主营产品相似的同行业挂牌公司有 2 家，分别为宏海科技及协诚股份。

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产品	市盈率 (TTM)	市盈率 (LYR)
宏海科技	831075	空调钣金、光电钣金、电热钣金、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	4.3970	5.9492
协诚股份	835487	白色家电钣金件，具体包括空调钣金件、冰箱钣金件、抽油烟机钣金件、冷凝器、蒸发器钣金件等。	38.9980	145.6052

(数据来源：wind)

同行业的挂牌公司中，协诚股份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性。宏海科技股票为做市交易方式，并且二级市场交易活跃，故其市盈率估值水平具有参考意义。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摊薄静态市盈率为 5.90，与可比公司宏海科技市盈率水平相近，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估值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交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况，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如若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权益分派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上限。

(四)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75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892,500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姚尧	98,500	511,215.00
2	刘敏	147,500	765,525.00
3	陈必海	154,500	801,855.00
4	蔡婧	127,000	659,130.00
5	王玉梅	33,000	171,270.00
6	何丽君	77,000	399,630.00
7	胡爱侠	72,500	376,275.00
8	计华霞	40,000	207,600.00
总计	-	750,000	3,892,500.00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3、发行数量：**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7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92,500元。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 (股)	实际发行股 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数 (股)
合计	-	-	-		-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其他发行股票情况。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姚尧	98,500	73,875	73,875	0
2	刘敏	147,500	110,625	110,625	0
3	陈必海	154,500	115,875	115,875	0
4	蔡婧	127,000	95,250	95,250	0
5	王玉梅	33,000	24,750	24,750	0
6	何丽君	77,000	57,750	57,750	0
7	胡爱侠	72,500	54,375	54,375	0
8	计华霞	40,000	30,000	30,000	0
合计	-	750,000	562,500	562,500	0

上述 8 名发行对象均存在法定限售情况，不存在自愿锁定情况。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①
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892,5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	项目建设	
4	购买资产	
合计	-	3,892,5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892,5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日常营运资金支出	3,892,500.00
合计	-	3,892,500.00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钣金件的生产、加工、销售。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原材料采购支出、员工薪酬支出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直接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和净资产规模，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战略的实现。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该制度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定向股票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定向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定向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

署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制度安排。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将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挂牌以来，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事项拟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有负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姚惠明（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数量为 7,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8%；本次发行后，姚惠明仍在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持股数量为 7,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8%，具有绝对控股地位，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定向发行申请，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申请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 8 名发行对象

乙方（发行人）：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货币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甲方应于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认购价款由甲方汇入乙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列明的募集资金专用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

（2）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乙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甲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新增认购股份需要办理限售登记。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约或其他情形导致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乙方向甲方归还其已支付的认购价款（不计息），除此此外，任何一方遭受的损失（如有）将依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处理。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对融资有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使乙方本次定向发行不能实施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归还其已支付的认购款项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协议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3）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凡因履行协议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5）在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所约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若协议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由双方协商后签订，签署双方具有签订协议的主体资格，协议条款齐备，反映了双方的真实意见。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敏杰、柏长江
联系电话	0510-82762298
传真	510-82726957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姚惠明： 刘敏： 蔡婧： 陈必海： 王玉梅：

姚尧： 胡爱侠：

全体监事签名：

陈阳福： 何丽君： 计华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惠明： 刘敏： 蔡婧：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姚惠明

盖章：

2021年10月11日

控股股东签名：姚惠明

盖章：

2021年10月11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朱敏杰 柏长江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签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1年10月11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